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即期年金保險(樣本)

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2)南壽研字第14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94)南壽研字第00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2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6)南壽研字第1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並自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起算二十年。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給付年金週期」係指年金給付的間隔週期。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日」，若以年為給付年金週期，則為保單週年日；若以月為給付年金週期，則是指本契約生效日後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本契約所稱「年金保單年度始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第一次年金給付日相當之月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本契約所稱「年金保單年度」，係指「年金保單年度始日」至下一「年金保單年度始日」間之週期。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第六條 年金的給付

若給付年金週期為月給付年金者，則

一、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二、倘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後身故，且身故後至其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至保證期間屆滿，如有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若給付年金週期為年給付年金者，則

一、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二、倘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後身故，且身故後至保證期間屆滿，如有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年金餘額之權，本公司給付年金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給付年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無息補足其間應付而未付之年金予應得之人。但本公司得先扣除於知悉被保險人生還前已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及其他應得之人之金額。

第九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一年金保單年度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

年金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後，本公司就提前給付部份，不再給付年金，且年金受益人不得撤銷提前給付申請。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條 給付年金週期的選擇

年金受益人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變更給付年金週期。變更當時年金金額的換算，以變更當時該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五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之保險費。如在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始發覺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始發覺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之三家銀行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本公司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及利率為準。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之預定利率）。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規定者外，應將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